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邵建撤告〔2022〕6号

关于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邵阳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

经查，你单位邵阳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4RLEA724）于2020年12月25日向我局提交虚假材料，用于办理老年服务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楼消防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备案时你单位提供的图纸和现场实际的照片做为证据材料。

2022年6月10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前权利告知书》，你单位并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邵阳市颐康养老服务中心作出的关于老年服务及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楼消防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凭证（建验备凭字[2020]75号）予以撤销。

如你中心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2日

